

##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意見反映及申訴表

案件編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意見反映及申訴者姓名 |  | 意見反映及申訴日期 |  |
| 聯絡電話(H)    |  | 地址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(P)    |  | 電子郵件      |  |
| 意見反映及申訴內容  |  |           |  |

填妥後請交予服務台人員，謝謝！

(以下表格由服務人員填寫)

|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受理人員 |  | 處理日期 |  |
| 處理情形 |  |      |  |
| 處理結果 |  |      |  |
| 處理人員 |  | 單位主管 |  |

#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

## 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流程

107.04.16 連衛社字第 1070003666 號函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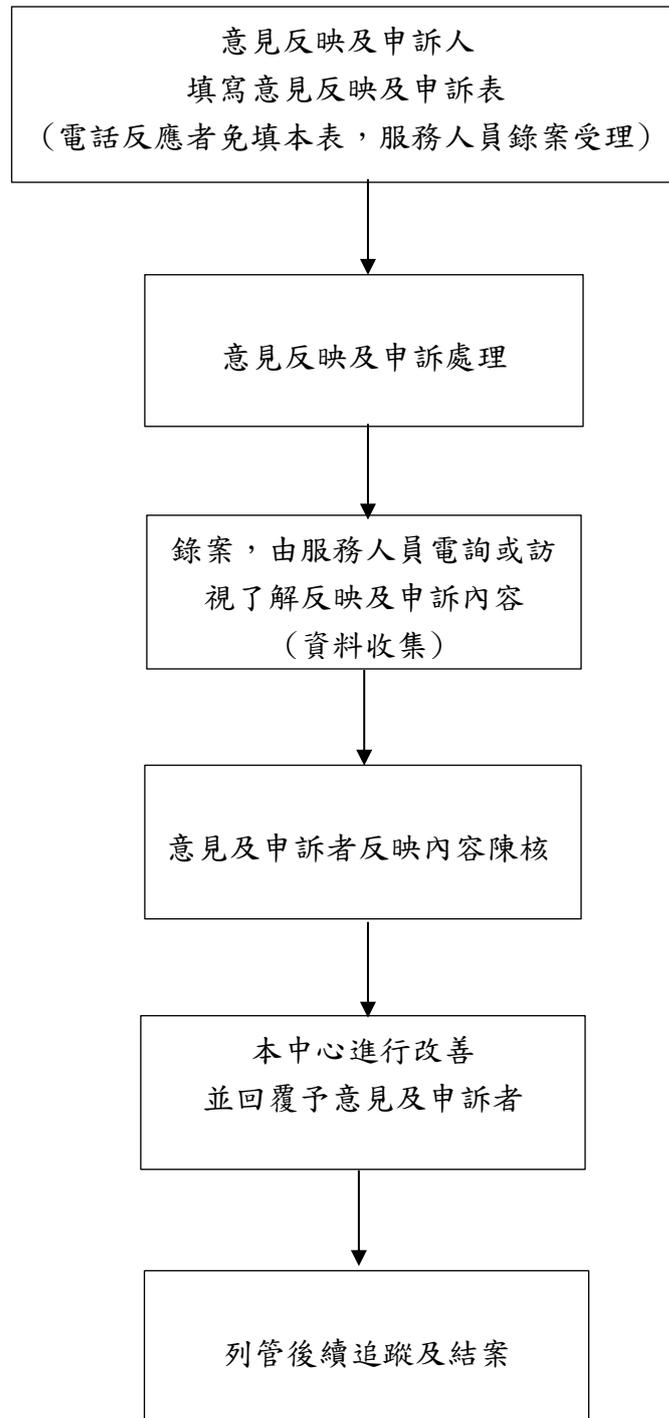
114.03.11 府民社字第 1140011718 號函修訂

- 一、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維護服務對象權益並增進及改善本中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本流程。
- 二、 本中心服務期間，如服務對象認為有服務意見反映及相關權益申訴，得依本流程提出意見反映及申訴。
- 三、 意見反映及申訴方式：
  - （一）可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或書面意見反映及申訴表等方式提出。
  - （二）本中心入口處設有意見反映及申訴信箱，另有申訴專線：0836-25022 並於連江縣政府官方網站公告，可供下載。
- 四、 本中心接獲意見反映及申訴表後，應於三日內完成資料蒐集，並完成資料蒐集紀錄，內部陳核後，將處理結果回應予民眾。
- 五、 就意見反映及申訴內容，除受理及相關人員外，須以遵保密原則及方式進行處理。中心主管就申訴資料於必要時得邀請意見反映及申訴者到場說明。
- 六、 本處理流程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，本流程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意見反映及申訴流程

107.04.16 連衛社字第 1070003666 號函訂定

114.03.11 府民社字第 1140011718 號函修訂



註：本流程完成約 3~5 個工作天。